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

主席：吳行政副校長濟華

記錄：陳炳滕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03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附件一：第 8 頁)

決 議：**確認通過。**

參、工作報告：

一、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詳附件二：第 12 頁)。

二、104 年度(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車管會收支報告。

(詳附件三：第 14 頁)

三、專案報告：「教職員工是否能辦理第二張汽機車停車證？」調查報告。(詳附件四：第 17 頁)。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 由：修改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 明：

一、因車管執行小組原隸屬於總務處，自 103/8/1 之後，併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是以，須修改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維組織運作。

二、設置要點中，當然委員原為總務長(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四點)，須修改為環安中心中心主任。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五，第 21 頁。

決 議：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請於行政會議提案修正。

二、總務長仍是行政組織中的一個重要角色，因目前總務長與環安中心中心主任為同一人，待以後為不同人擔任時，再研議是否將總務長列入車輛管理委員會成員。

104 年 4 月 30 日補充：因主任秘書認為車管會業務與總務處均有相關，是以，行政副校長裁示本案緩議。

【第 2 案】

案 由：修改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 明：

一、黃中心主任於 103/12/25 參與學生會座談活動時，曾向與會學生提起修改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八條乙事。

二、建議修改方案：

第一次違規時免收行政處理費及拖吊費，僅給予口頭警告，第二次違規時收取 50% 的拖吊費(100 元)及 50% 的行政處理費(100 元)，第三次以上違規時收取全額費用(400 元)。但汽車(含重型機車)違規拖吊仍維持原來罰則。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第 24 頁。

決 議：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為鼓勵以教育取代處罰，試行一年後，再評估成效。

【第 3 案】

案 由：翠嶺道機車專用道。……………(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 明：

一、黃中心主任於 103/12/25 參與學生會座談活動，有學生代表提問建議翠嶺道禁行汽車，僅讓機車通行。

二、經 104/1/26 黃中心主任偕同吳行政副校長實地勘查後，並考量救護或消防等特殊需求，以及便利宿舍區廠商送貨需要，預計在翠亨 E 棟後方叉路口及武嶺宿舍叉路口設置路障。

三、路障封閉的路段僅供機車通行，禁行汽車，模擬照片如附件七，第 30 頁。

四、為顧及消防、救護等緊急情況，路障材質擬採取塑膠桿方式設置。

決 議：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因翠嶺道機車流量相當大，門型路障可能反而造成車道縮減，容易發生行車危險，路障樣式由門型路障改為 1 字型黃色防撞桿，以增加車道寬度。

【第 4 案】

案 由：大排水溝後段(靠近噴水池的北側)增設機車停車位。
(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 明：

一、因黃中心主任於 103/12/25 參與學生會座談活動時，提及為紓解校園機車停車問題，考量於該區域增設機車停車位。

二、於 104/1/26 經與吳行政副校長、黃中心主任實地勘查，除木麻黃及大葉欖仁樹外，多為雜草及枯樹。建議保留大樹外，其餘枯樹或小樹可以砍除，作為機車停車場，模擬照片如附件八，第 31 頁。

三、規劃整地鋪設連鎖磚、建置照明與監視等相關設備並繪製停車位標線等，預計所需經費約 100 萬元，擬由 104 年整修海堤收費停車場之 300 萬中勻支，所餘之經費再以重點式整修海堤收費停車場。

四、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建構綠色校園，擬鼓勵師生同仁購置騎乘電動機車，建議可畫設一小區域(約佔總車位之 10~20%)作為電動機車專屬停車區。

決 議：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增設電動機車充電柱，以鼓勵師生同仁購置電動機車，並且將現有大排水溝停車場設置電動機車充電區，一併移至新設置之電動機車專屬停車區；另外於大排水溝停車場設置明顯告示牌，告知師生同仁校區內所有充電區位置。

【第 5 案】

案 由：國研大樓停車場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 一、國研大樓於 103 年 11 月 8 日落成，預定 104 學年度啟用。
- 二、國研大樓的停車場計有地上 32 格(其中 7 格塗銷作為機車停車場，實際為 25 格)，地下 21 位，總共 53 格。
- 三、地上停車場具有自動繳費設備，可作為對外收費停車場，地下停車場無自動繳費設備，僅供校內人員使用。是以，須討論地上停車場與地下停車場之管理辦法。

擬辦：

- 一、地上停車場：僅開放小客車停放，另外，靠國研大樓北側人行道之 7 格汽車停車位，已做為機車停車場供機車停放。
 - (一)收費方式：請委員討論下列兩方案後將擇一施行，並於決定收費方式後修訂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如附件九，第 33 頁)第二條第二項之條文內容。
 1. 計次制：比照海堤收費停車場，每次 60 元，隔日累計。
 2. 計時制：每小時 30 元，超過一小時後每 30 分鐘加收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進場 10 分鐘內免費。每日上限為 240 元(8 小時)。
 - (二)計費及優惠方式：
 1. 開放具本校校內停車證者優惠：
優點：符合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且增加具本校校內停車證者之停車空間。
缺點：具本校校內停車證者一旦停滿，則無法收費。
 2. 不予優惠：
優點：可完全收費。
缺點：具本校校內停車證者均須收費，但與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衝突。

地上停車場比較表

	開放具本校校內停車證者優惠	不予優惠
計次制	預設具本校校內停車證者與來賓各一半，來賓每日周轉 2 次，12 格共計 1440 元，一年共 525,600 元	預設每日周轉 2 次，25 格共計 3000 元，一年 1,095,000 元。
計時制	預設具本校校內停車證者與來賓數各一半，來賓每日周轉 2 次，12 格共計	預設每日周轉 2 次，25 格共計 12,000 元，一年 4,380,000

	5760 元，一年共計 2,102,400 元。	元。
--	--------------------------	----

建議採行不予優惠方案，可確實收費，但須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以符合法規。

二、地下停車場：

(一)收費方式：

1. 方案一：比照地上停車場收費方式，惟須加設自動收費系統，約 100 萬元。
2. 方案二：比照校內教職員工現行汽車停車證規定收費，每車 800 元。
3. 方案三：因位於地下室，可免除車輛風吹日曬雨淋，是以，收取較高費用，規劃如下：
 - (1)比現有費率高 50%，即 1200 元。
 - (2)比現有費率高 100%，即 1600 元。
 - (3)比現有費率高 150%，即 2000 元。
 - (4)其他費率。
4. 方案二及方案三擬建議於出入口須加設柵欄機，並且每位使用人配發遙控器以管制避免無證車輛誤停，影響停車權益。

(二)使用人

1. 開放教職員工。
2. 開放教職員工(含助理)。

決 議：一、地上停車場採行計時制收費方式且具本校校內停車證者仍須收費。
二、地下停車場使用方式將專案簽請 校長核示。

【第 6 案】

案 由：設置友善機車停車格。……………(提案人：徐基新委員)

說 明：除殘障停車格外，有些孕婦、年長或行動短暫不便同學等，不須移車，方便停車。(提案單如附件十，第 36 頁)

決 議：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函文至各單位詢問設置需求，並重新繪製停車區域為一個大區塊而不細分格數，輔以身障、孕婦、受傷、年長等圖示，開放身障、孕婦、受傷、年長等身分均可停放，除身障機車有身障停車證外，其餘身分可先至車管會辦公室申請辦理友善停車證，並配掛或張貼於機車上容易識別處，

以方便有需要的人使用，並將現有身障機車停車格改名為友善機車停車格。

伍、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請討論教職員工是否能辦理第二張汽機車停車證？
(提案人：車管執行小組)

說明：經專案報告後，第二張停車證可討論是否調整收費，討論方案如下：

一、開放教職員工申辦第二張停車證，並調整收費

1. 調漲 50%，即由 800 元調整為 1200 元。

2. 其他調整費率。

二、維持現行開放申辦第二張停車證，且不調整收費。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試辦一年，再行評估。修正內容如下：

一、因規定每人每車僅能申辦一張停車證，因此申辦第二張停車證之收費將調漲 50%，即由 800 元調整為 1200 元。

二、同意試辦一張車證可書寫 2 台車號，惟車輛限定登記在夫妻名下。

補充說明：經會後評估決議第二點之方案，2 輛車僅一張停車證需在兩車之間交換使用，恐造成同仁(使用者與車管執行小組)之困擾。是以，將僅先試辦申辦第二張停車證之收費將調漲 50%，即由 800 元調整為 1200 元之方案。

【第 2 案】

案由：校門口遊覽車出入頻繁，能否請校方調查大門的車輛進出情形，或對大門交通混亂情形表示意見？
(提案人：學生代表張仁瑋)

說明：因高雄市政府日前舉辦哈瑪星交通改善疏運說明會，校方代表未在說明會上表示校方立場，以至於學生無法瞭解校方對於大門交通問題的態度。

決議：本案緩議。

附帶說明：本中心派員(蘇裕峰編審)參加該會議時沒有適度表達校方之立場確實有不妥之處，請同仁檢討改善。因校方開放遊

覽車進入海堤停車場停放，主要是為了配合高雄市政府的交通疏運而非為了營利，校方並不希望遊覽車進校，但是若將遊覽車擋在校門外，校門外的交通會因此打結，故本校與高雄市政府協調，以本校海堤停車場做為緩衝的概念，以疏解校門口壅塞的交通。哈瑪星交通問題並非本校單方面可以處理，應由高雄市政府主導如何改善並與哈瑪星居民溝通與協商，本校將持續敦促高雄市政府積極改善哈瑪星交通問題，以提供師生同仁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

陸、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

主席：吳行政副校長濟華

記錄：陳炳騰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02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附件一：第 5 頁)

決議：確認通過。

參、工作報告：

一、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詳附件二：第 8 頁)

二、103 年度(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車管會收支報告。

(詳附件三：第 10 頁)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教職員工是否能辦理第二張汽機車停車證？
(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 一、奉 鈞長裁示，103 學年度教職員工申請辦理第二張停車證循往例通過；為考量其公平性爭議，是以，提案討論。
- 二、因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原則。
- 三、教職員工因有眷屬同住本校學人宿舍或眷屬參加學校眷聯會活動或研究實驗公務等，或因家中有第二台車而因車況或輪流使用，需要辦理第二張汽機車停車證，但要求保

證同一時間僅一輛車進校停放，不會影響校園停車秩序。
(附件四)

決議：緩議，由車管小組研議配套方案，並針對原有 45 名教職員工協調可行方案後，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執行情形：於本次會議做專案報告。

【第 2 案】

案由：103 年 8 月 8 日豪雨致停車場內停放之車輛疑似泡水故障，是否同意補助(貼)部分修復金額。…(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 一、因 103 年 8 月 8 日滂沱豪雨宣洩不及，致停車場內停放之車輛疑似泡水故障。經登錄者有張煌琪<車號 297-JZV>等 39 輛機車，多數受損之車輛為本校現有之職、工、生所有，車籍資料、照片如附件五。
- 二、經洽詢本校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泰安產物保險公司相關理賠事宜，因未投保水<災>險，是以，不能理賠。
- 三、本校各類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決議：因豪雨屬天災，是以，本校無責任補助受損車主，但考量同學經濟狀況，由車管會優先提供受損車主工讀機會以作為補助，並於停車場製作警告標語提醒車主該區容易淹水。

103 年 10 月 1 日補充：車管小組與保險公司協商後，保險公司願意理賠，惟須檢附照片及維修單據始能理賠。

執行情形：符合理賠資格共 26 件，已理賠 9 件，理賠金額 12,850 元，其餘因較晚送件，保險公司行政流程上會較晚理賠，本小組會持續追蹤。

【第 3 案】

案由：海堤收費停車場整修。……………(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 一、因大量遊覽車進出本校海堤收費停車場，導致路面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至鉅。
- 二、擬封閉靠近北堤之停車場，刨除路面柏油，重新以鋼筋混凝土施作再鋪設柏油。

三、100~102 年累計共維修 314,085 元，而 103 年度迄今已維修 205,590 元。

四、預估費用約 300 萬元，如經委員同意施作，將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整修。

五、破損照片請參考附件六。

決 議：合併第四案討論通過。

執行情形：已請建築師評估規劃中。

【第 4 案】

案 由：海堤收費停車場大客車停車費提高為 150 元。……………(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 明：

一、本著使用者付費原則，且大客車排放廢氣所產生之空氣汙染危害本校師生同仁身體健康，如第 3 案同意通過整修，擬將大客車停車費由 100 元調整為 150 元。

二、因本校位於西子灣風景區中，且自開放陸客來台且加上西子灣景觀改善工程完工後，湧入大量遊客及遊覽車來此觀光。但哨船街及蓮海路路幅狹窄，多部遊覽車臨停容易造成交通阻塞。高雄市政府規劃對旅遊業者宣導本校海堤收費停車場做為紓解交通阻塞之緩衝區。

三、大量遊覽車進校停放，雖可增加校務基金收入，但亦對本校師生同仁的交通安全形成威脅，且遊覽車停放於停車場中經常未熄火，導致排放廢氣影響周邊上課或運動師生同仁之身體健康。而本校僅能勸導遊覽車駕駛而無實際開罰之權力。

四、綜上所述，是以擬提高大客車收費金額，採以價制量之方式，以求減少遊覽車進入校園，維護師生同仁交通人身安全。

決 議：合併第三案討論通過。

執行情形：已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同意變更收費，預定 104 年 4 月公告，104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新收費方式。

【第 5 案】

案 由：壽山哨交通動線暨警衛室改善報告(附件七)。
(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通過。
- 二、扣除電動鐵捲門所佔據之半個車道，本校壽山哨校門目前僅剩 1.5 個車道供進出校門，且門口前方有一圓形花圃阻隔，非常容易在上下班或整點上課時段造成交通阻塞，以及經常發生車輛擦撞或人員被撞的情形，並且有損本校頂尖大學之形象。
- 三、自建校以來，壽山哨校門警衛室已設置逾三十年，外牆常須修補且室內破舊不堪，加上本校師生同仁及校外人士多數由壽山哨校門進出，實在有損本校門面。再者，警衛室設於側邊，除了不易有效稽查夜間執勤人員是否有睡覺或喝酒之情事，也不利於無照人士離校前進行換證之動作。
- 四、經查台清交各校幾乎都是將警衛亭設於中間，一來可以有效控制無照入校的車輛及進出車道分流，並且也有減低車速、減少車禍，以及容易稽查(警衛室四面皆是玻璃)執勤狀況等優點。

擬辦：

- 一、將警衛室移至道路中間，以規劃一進一出車道，於警衛室四面均設置玻璃窗戶並將廁所移至山壁，避免職員宿舍區車輛出校門時不順暢以及遮蔽警衛室的視野。
- 二、圓形花圃雖有降低車速效果，卻影響行車視距(不易察覺對向車輛)，容易發生事故，經於 103/1/16 及 103/9/10 與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會勘後，已獲市府同意拆除花圃，本校擬於興建時一併拆除，俟完工後再請交通局協助繪製指示標線及設置警示設施，以維交通安全。
- 三、本案將報審計部同意拆除後，預估建置費用約 250 萬元(擬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 125 萬元，其餘不足額由車管會預算支應)。
- 四、預計 104 年度 6 月份開工，並於同年暑假結束前完工。

決議：確認通過，惟參考委員建議謹慎規劃於校門口前之車流交通動線，以免發生危險。

執行情形：已請建築師規劃，並辦理申請建照等相關事宜。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

- 一、翠嶺道部分路段較為狹窄，目前路旁雙邊停車，車輛會車時容易發生危險，常有車禍發生，於102學年第2次車管會議通過消除單邊停車格，並於翠嶺道上中段改善停車環境以取代被消除之停車格，黃中心主任與車管小組成員勘查現場，規劃設置機車停車棚，以提高學生停放之意願。目前本案已完成發包，廠商預計三月底完工。配合翠嶺道機車停車棚的完工使用，將實施翠嶺道西側部分停車區改為單邊停車，以增加道路使用寬度，維護交通安全，模擬照片如後。
- 二、黃中心主任於103年12月25日參與學生會座談活動，學生代表提出社科院周圍增設夜間停車格。本小組於103年12月25日當日會後即與學生會長進行現場會勘，並且已於103年12月29日繪製32格機車夜間停車格。文學院於104年提出協助繪製夜間機車停車格需求，至104/3/5共繪製100格，累積合計共412格。
- 三、黃中心主任於103年12月25日參與學生會座談活動，有學生代表於會中表示為了找車位騎到最後段發現沒車位後要回頭，但往往兩旁都停滿機車以至於不容易迴車。所以提出是否能在L棟停車場上方及下方停車場之間，能否做個迴轉車道或是在山壁開闢樓梯，以增加便利性。L棟機車停車場為校區第二大機車停車場，為女生宿舍、電資大樓、物理館、生科館、化學館、材料館、環工館等區域師生使用之停車場。104年1月12日經黃中心主任與同仁至現場勘查後，決定在L棟下方停車場末端(即往物理館樓梯處)，消除四格停車格，作為迴車道，且在迴車道處之路面繪製紅色網格區，並以門型路阻隔開停車格，以免機車違停，本小組已於104年1月19日繪製完成，且104年1月26日由黃中心主任偕同吳行政副校長實地察看。

翠嶺道西側停車區縮減

區段	現場照片	模擬照片
預定縮減停車區段(一)		
預定縮減停車區段(二)		
預定縮減停車區段(三)		
預定縮減停車區段(四)		

104年度車管會收支情形

(104年1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

收入總金額：2,612,622元 支出總金額：1,054,691元

年度核定可支用金額：9,000,000元 年度餘額：7,945,30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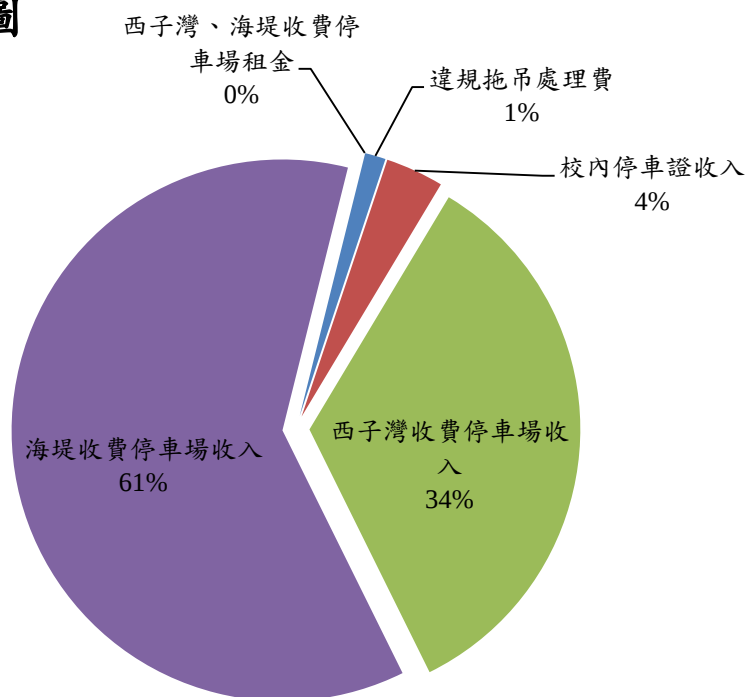
104年01月01日至02月28日止各項收支明細表

項目	金額
違規拖吊處理費	32,400
校內停車證收入	90,682
西子灣收費停車場收入	890,500
海堤收費停車場收入	1,599,040
西子灣、海堤收費停車場租金	0
收入小計	2,612,622
人事費(收費6人;行政2人)104/01-02月份	780,129
工讀費(104/01月份)	17,320
機械設備及其他修護費	13,125
保險費(公共意外.強制)	71,4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0
清潔及拖吊等外包費(104/01-02月份)	104,583
材料及用品費	1,260
稅捐與規費(營業.房屋.地價稅.行政規費)	66,874
支出小計	1,054,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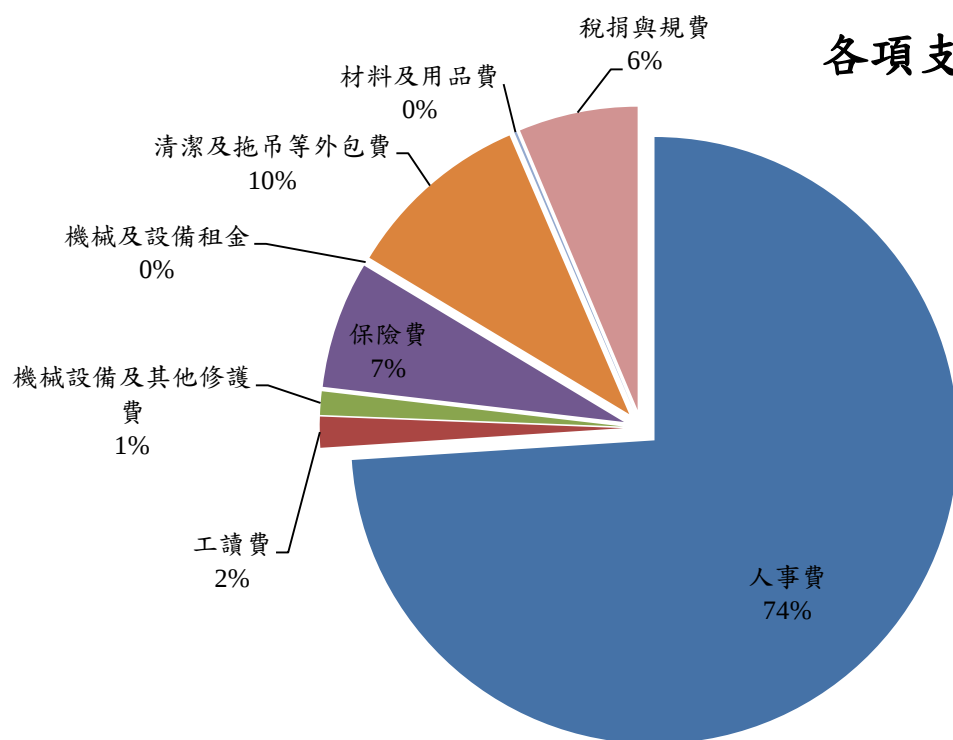
支出費用分類明細

項目	分類明細	金額	小計
人事費(收費 6 人;行政 2 人)104/01-02 月份	臨時專任人員薪資	400,946	780,129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及勞退金	68,520	
	年終獎金及春節值班費	310,663	
工讀費(104/01 月份)	學生工讀費	11,098	17,320
	補充保費	222	
	工讀生春節值班慰問金及補充保費	6,000	
機械設備及其他修護費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300	13,12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6,825	
保險費(公共意外. 強制)	保險費	71,400	71,4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0	
機械及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0	0
清潔及拖吊等外包費(104/01-02 月份)	環境清潔外包	32,500	104,583
	校內汽機車違規拖吊外包	72,083	
材料及用品費	印刷及裝訂費	1,260	1,260
	燃料油脂	0	
	辦公(事務)用品	0	
	什項用品	0	
稅捐與規費	營業. 房屋. 地價稅. 行政規費	66,874	66,874
總計金額			1,054,691

各項收入分配圖



各項支出分配圖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申辦第二張停車證問卷調查報告

因 103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決議緩議，由車管小組研議配套方案，並針對原有 45 名教職員工協調可行方案後，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本小組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分別以 Email 及紙本發出 45 份問卷，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回收，回收有效問卷共計 42 份。問卷內容共 7 題，主要區分三大類，經統計整理資料如下表：

第一大類：為 1~3 題，詢問辦理第二張停車證的動機與停放需求。

第二大類：為 4~5 題，詢問調整車輛停放區域。

第三大類：為 6~7 題，詢問調整停車證收費。

問題	選項一	選項二	選項三	其他意見
1. 請問您申辦第二張停車證的原因？	眷屬住在本校宿 11/42 (26%)	眷屬參加學校活動或代辦相關業務 9/42 (21%)	本人可能輪流開兩台車來學校 26/42 (62%)	建教計畫採樣用途、本實驗室之公務車、研究需要、提供計畫使用、東沙研究站運補 4/42(10%)
2. 請問您的第二部車，通常停放於何處？	教學行政區 31/42 (74%)	教職員宿舍 10/42 (24%)	海堤停車場 0/42 (0%)	機車後山停車場、家裡、輪流開兩台車只需一停車位 3/42(7%)
3. 請問如果取消申辦第二張停車證，對您是否會造成困擾？	是 39/42 (93%)	否 3/42 (7%)		
4. 如果您需要申辦第二張停車證，但您的第二部車僅能停放於規定的區域，請問您是否同意？	同意 19/42 (45%)	不同意 23/42 (55%)		不同意原因： 1. 公務使用且海科院停車位充足 2. 不方便 3. 不知規定區域 4. 本人不明白限定第二部車停放區域之

				動機及理由 5. 我只開一部車來 6. 公務車經常需要載運儀器及現場採樣成果，通常頗重 7. 連校外的車子都可停在校內，為何只限制第二張停車證？ 8. 規定區域是指何處？我太太上班地點距離約30公里，有時下班回到宿舍已經深夜 9. 第二輛車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採樣設施運送用 10. 離教學區太遠 11. 來校上班係在教學行政區活動 12. 宿舍區離各停車場都非常遠 13. 易於停滿或太遠 14. 為上課方便 同意原因： 1. 減少宿舍區停車位不足 2. 只停教職員宿舍
5. 承上題，請問哪個停放區域是您可以接受的？	教學行政區 32/42 (76%)	教職員宿舍 11/42 (26%)	海堤停車場 3/42 (7%)	其他：機車後山停車場 附註：但目前教職員宿舍停車場已飽和、

				輪流開兩台車只需一停車位即可
6. 如果您需要申辦第二張停車證，但第二張停車證收費比第一張停車證較高，請問您是否同意？	同意 23/42 (55%)	不同意 19/42 (45%)		同意原因： 以價制量 不同意原因： 1. 公務使用（東沙計畫運補） 2. 偶爾才開 3. 公平原則 4. 二車只用一車位 5. 因為有需求才申請第二張停車證，所以也是代表教職員的校內停車權益。而且第二張停車證並非每日來校，所以為何需要多收費用？ 6. 只停教職員宿舍 7. 宿舍停車場設備不佳，且現加收之網路品質極差又是強制收費（我家都是用手機轉接），每次學校都只想加收費用又不圖改進 8. 使用頻率較第一張低 9. 之前從400漲到800，完全未見服務提升，已屬不合理，如第二張比第一張

				貴，更是莫名其妙 10. 沒有提高繳費之必要
7. 承上題，請問第二張停車證收費增加多少是您可以接受的?(第6題若不同意者，此題免填)	50% 13/23 (57%)	100% 4/23 (17%)	150% 1/23 (4%)	其他建議： ● 200% 1/23(4%) ● 25% 1/23(4%) ● 20% 1/23(4%) ● 30% 1/23(4%) ● 減收 1/23(4%) ● 第二車收費減半 1/23(4%)

根據第一大類的結果來看，較多數教職員工申辦第二張停車證用途為自己輪流開兩台車，而且對於較多數教職員工來說，如果取消申辦第二張停車證會容易造成困擾；第二大類的結果顯示較多數人仍將第二台車停放於教學行政區；然而第三大類的結果對於第二張停車證有較多數人同意調高第二張停車證的費用。

因此針對第二張停車證可討論是否調整收費，討論方案如下：

(一) 開放教職員工申辦第二張停車證，並調整收費

1. 調漲 50%，即由 800 元調整為 1200 元。

2. 其他調整費率。

(二) 維持現行開放申辦第二張停車證，且不調整收費。

若調漲第二張停車證收費，一年雖可增加 54,000 元(45 名教職員*1200 元)，但反對意見及其他因素較難預估，因此建議維持現狀。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含主任委員 1 人、當然委員 4 人、遴選委員 14 人；遴選委員任期 1 年。 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擔任。 (二)當然委員：由<u>環安中心中心主任</u>、學務長、生輔組長及學生會會長擔任。 (三)遴選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中心遴選專任教師 1 人，職員遴選 2 人、服務員遴選 1 人，學生會遴選學生代表 4 人為委員。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環安中心中心主任</u>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車輛執行小組組織辦法另訂之。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含主任委員 1 人、當然委員 4 人、遴選委員 14 人；遴選委員任期 1 年。 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擔任。 (二)當然委員：由<u>總務長</u>、學務長、生輔組長及學生會會長擔任。 (三)遴選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中心遴選專任教師 1 人，職員遴選 2 人、服務員遴選 1 人，學生會遴選學生代表 4 人為委員。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總務長</u>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車輛執行小組組織辦法另訂之。	組織成員調整修正。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行政副校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行政副校	組織成員調整修正。

長出缺或不克主持會議時，由<u>環安中心中心主任</u>代理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長出缺或不克主持會議時，由<u>總務長</u>代理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	--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80.9.13 本校 80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81.9.25 本校 81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

86.3.7 本校 85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

92.9.26 本校 92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

103.6.18 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為規劃及推動校園交通秩序與車輛管理政策，促進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安全，設置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及推動校園交通動線與車輛管理政策。
 - (二)擬訂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相關規定。
 - (三)處理校園交通及車輛違規申訴案件。
 - (四)其他有關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含主任委員 1 人、當然委員 4 人、遴選委員 14 人；遴選委員任期 1 年。
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擔任。
 - (二)當然委員：由環安中心中心主任、學務長、生輔組長及學生會會長擔任。
 - (三)遴選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中心遴選專任教師 1 人，職員遴選 2 人、服務員遴選 1 人，學生會遴選學生代表 4 人為委員。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中心中心主任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車輛執行小組組織辦法另訂之。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行政副校長出缺或不克主持會議時，由環安中心中心主任代理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違規及處理： (一)未在規定位置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停車。 (二)無證(包含失效、未辦停車證、未將停車證貼於車輛明顯處者)車輛，停放於收費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均屬違規。 (三)未在規定區域或時間內行駛及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四)對領有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但不妨礙行車秩序者開立違規單，對妨礙行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或現地上鎖，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五)<u>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車輛拖進收費停車場後並按停放規定繳停車費。首次違規之機車，填寫申</u>	第八條 違規及處理： (一)未在規定位置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停車。 (二)無證(包含失效、未辦停車證、未將停車證貼於車輛明顯處者)車輛，停放於收費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均屬違規。 (三)未在規定區域或時間內行駛及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四)對領有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但不妨礙行車秩序者開立違規單，對妨礙行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或現地上鎖，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五)<u>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進收費場後並按停放時間繳停車費。</u> (六)違規停車者按下列標	修改違規繳費規定

訴單後予以口頭勸戒；第二次違規之機車應繳 50%之行政處理費及 50%之拖吊處理費；第三次以上違規之機車應繳全額之行政處理費及全額之拖吊處理費。但汽車(含重型機車)違規無上述優待措施。

(六)違規停車者按下列標準收費：

1. 行政處理費：每輛 200 元。
2. 拖吊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 1000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七)車主如有異議，應先繳費後並在取締之日一週內向車輛管理執行小組申訴、以一次為限。

(八)違規遭拖吊車輛應繳清拖吊處理費、行政處理費及停車費後發還車輛。

(九)一學期內違規累計已達三次者，註銷或收回停車證，並停發下學年度車輛停車證。

(十)違規車輛於繳清處理費辦妥相關程序後放

準收費：

1. 行政處理費：每輛 200 元。
2. 拖吊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 1000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七)車主如有異議，應先繳費後並在取締之日一週內向車輛管理執行小組申訴、以一次為限。

(八)違規遭拖吊車輛應繳清拖吊處理費、行政處理費及停車費後發還車輛。

(九)一學期內違規累計已達三次者，註銷或收回停車證，並停發下學年度車輛停車證。

(十)違規車輛於繳清處理費辦妥相關程序後放行。

(十一)未繳清違規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前不再發給車輛停車證。

(十二)違規車輛限取締當日改正違規事實，未改正車輛本校得按日連續開違規單。

(十三)學年度內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

行。 (十一)未繳清違規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前不再發給車輛停車證。 (十二)違規車輛限取締當日改正違規事實，未改正車輛本校得按日連續開違規單。 (十三)學年度內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生名單，送請單位主管協助處理，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則不得申請下年度之停車證。 (十四)在校內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得依相關規定處分。	生名單，送請單位主管協助處理，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則不得申請下年度之停車證。 (十四)在校內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得依相關規定處分。	
--	--	--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

80 年 3 月 15 日 7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訂定
86 年 4 月 11 日 8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授權車管會審查各修文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86 年 6 月 19 日 85 學年度第七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并陳請校長核定
89 年 6 月 19 日 88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0 年 12 月 27 日 90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4 年 1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4 年 5 月 31 日 93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8 年 4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0 年 5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1 年 5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安全、整潔及寧靜，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停車證之申請資格

- (一)本校貴賓、專案邀請者、殘障車、福利社送貨車、郵車、快遞車、公務車、警車、軍車、計程車、校友、教職員工生及其親友及本校團體租用遊覽車得自由進出校門，其他車輛以有效證件換取臨時車輛通行證進出校門。
- (二)車輛停車證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視狀況核發，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原則，其他單位印製者不採信。
-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學生機車停車證，學生汽車停車證限博士班在職生及本校教務處有註冊之碩士班在職進修生檢附在職證明申請。
- (四)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得申請推廣教育車輛停車證。
- (五)本校教職員工警得申請教職員車輛停車證。
- (六)在本校辦公之其他單位員工(包括活動中心、宿舍、餐廳承包商、福利社等)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 (七)在本校長期施工單位之車輛，得申請施工車輛停車證。
- (八)來校洽公、訪問之貴賓車輛如需進入行政大樓前停車場視狀況於體育館崗哨以有效證件換取臨時車輛停車證，並由學校正門進出。
- (九)各類別停車證使用規定，依實際情況訂定於施行細則。

第三條 車輛停車證收費標準

- (一)教職員、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身心障礙者檢附證明文件免繳)
 - 1. 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800 元、學生汽車 1200 元
 - 2. 機車 300 元

(二) 推廣教育班學員

1. 汽車：三個月 500 元、六個月 800 元及一年 1500 元

2. 機車：三個月 300 元、六個月 500 元及一年 800 元

(三) 外賓：每車一年辦乙次，汽車 1000 元；機車 500 元

(四) 清晨運動：每車半年辦乙次，汽車 600 元；機車 300 元

(五) 廠商：每車一年辦乙次，汽車 3000 元；機車 1500 元

(六) 臨時停車證：以日計費，汽車 60 元/輛；機車 10 元/輛

(七) 各類別停車證之申請依申請年度全額繳納。

第四條 本校發給停車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在本校通行與停放，本校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停車位，亦不負車輛保管責任。

第五條 本校得根據停車位數目及其他因素考量限制發給各種車輛停車證，車輛停車證發給總數及分配方式，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決定。

第六條 本校保留車輛停車證所有權，並得依本辦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收回或註銷停車證。

第七條 車輛停車證限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張貼使用，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無效，並追究申請人及使用人責任，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時停車證即失效。車輛停車證如有遺失，原申請人得在簽具切結書後，另行繳費申領新車輛停車證。

第八條 違規及處理：

(一) 未在規定位置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停車。

(二) 無證(包含失效、未辦停車證、未將停車證貼於車輛明顯處者)車輛，停放於收費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均屬違規。

(三) 未在規定區域或時間內行駛及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四) 對領有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但不妨礙行車秩序者開立違規單，對妨礙行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或現地上鎖，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五) 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車輛拖進收費停車場後並按停放規定繳停車費。首次違規之機車，填寫申訴單後予以口頭勸戒；第二次違規之機車應繳 50%之行政處理費及 50%之拖吊處理費；第三次以上違規之機車應繳全額之行政處理費及全額之拖吊處理費。但汽車(含重型機車)違規無上述優待措施。

(六) 違規停車者按下列標準收費：

1. 行政處理費：每輛 200 元。

2. 拖吊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 1000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七)車主如有異議，應先繳費後並在取締之日一週內向車輛管理執行小組申訴、以一次為限。

(八)違規遭拖吊車輛應繳清拖吊處理費、行政處理費及停車費後發還車輛。

(九)一學期內違規累計已達三次者，註銷或收回停車證，並停發下學年度車輛停車證。

(十)違規車輛於繳清處理費辦妥相關程序後放行。

(十一)未繳清違規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前不再發給車輛停車證。

(十二)違規車輛限取締當日改正違規事實，未改正車輛本校得按日連續開違規單。

(十三)學年度內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生名單，送請單位主管協助處理，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則不得申請下年度之停車證。

(十四)在校內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得依相關規定處分。

第九條 附 則：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訂定細則施行並依實際情形修訂，但不得違背本辦法之精神。

(二)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翠嶺道路段禁行汽車模擬照片



管制路段



翠亨E棟後方叉路口



武嶺宿舍叉路口

大排水溝後段(靠近噴水池的北側)增設機車停車位



現場照片(一)



現場照片(二)

以此燈柱為界線



模擬照片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u>收費停車場(西子灣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u>，凡有本校車輛停車證者不收費，但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須收費。 (二)<u>無本校停車證車輛收費：</u> 1. <u>西子灣停車場：第 1 小時 50 元，超過 1 小時每 30 分鐘加收 50 元，第 4 小時起重新循環累計，離峰時間 22:00~24:00 每小時均為收費 50 元計費。</u> 2. <u>海堤停車場：以次計費，大客車：150 元/輛；小客車：60 元/輛。</u> 3. <u>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以時計費，每小時 30 元，超過一小時後每 30 分鐘加收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進場 10 分鐘內免費。每日上限為 240 元(8 小時)。</u> (三)本校學生汽車 1. 購買海堤收費停車場月票，1200 元/月，每日不限停車次數。 2. 每日第一次進入停車場繳費停車(停車費 60 元)，當日進出停車場憑學生證及當日停車收費之發票，即免收停車費。	第二條 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u>收費停車場(西子灣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u>，凡有本校車輛停車證者不收費。 (二)<u>無本校停車證車輛收費：以次計費，大客車：100 元/輛；小客車：60 元/輛。</u> (三)本校學生汽車 1. 購買海堤收費停車場月票，1200 元/月，每日不限停車次數。 2. 每日第一次進入停車場繳費停車(停車費 60 元)，當日進出停車場憑學生證及當日停車收費之發票，即免收停車費。	配合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設置，增列國研大樓停車收費方式。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

100 年 5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 收費停車場(西子灣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凡有本校車輛停車證者不收費,但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須收費。

(二) 無本校停車證車輛收費:

1. 西子灣停車場:第 1 小時 50 元,超過 1 小時每 30 分鐘加收 50 元,第 4 小時起重新循環累計,離峰時間 22:00~24:00 每小時均為收費 50 元計費。

2. 海堤停車場:以次計費,大客車:150 元/輛;小客車:60 元/輛。

3.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以時計費,每小時 30 元,超過一小時後每 30 分鐘加收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進場 10 分鐘內免費。每日上限為 240 元(8 小時)。

(三)本校學生汽車

1. 購買海堤收費停車場月票,1200 元/月,每日不限停車次數。

2. 每日第一次進入停車場繳費停車(停車費 60 元),當日進出停車場憑學生證及當日停車收費之發票,即免收停車費。

第三條 車輛之停放:

(一) 車輛按停車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

(二) 停車場分為:

1. 汽車(含重型機車)停車場(分教職員、來賓與一般停車場)。

2. 機車停車場(分教職員、來賓與一般停車場)。

3. 腳踏車停車場。

4. 收費停車場。

(三) 一般停車場,教職員工均可停放。

(四) 身心障礙、校車、公務車、裝卸貨保留停車位,係供指定身份及單位之車輛專用,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第四條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及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外，
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得在檢查換證
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
- (二)學生宿舍區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
- (三)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
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 (四)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 (五)推廣教育班學員車輛限於該班之上課時段停放在車管會指定之停
車場。
- (六)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假日亦照常實施。

第五條 在本校舉行各種活動之主辦單位，不需辦理車輛臨時停車證，但須事
先通知車輛管理執行小組，並有義務將本施行細則轉知與會成員將車
輛停置收費停車場內。

第六條 場地外借，有關車輛進出本校數量之控制，依借用單位性質及其所需
停車位得由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考量實際情形核定，如確有需要，得設
定臨時停車位。

第七條 婚紗攝影與人員器材下(卸)車後仍應停放收費停車場，如該公司違規
二次以上，本校得拒絕該公司車輛進入校區。

第八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授權車輛管理執行
小組在不違背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之精神依實際情形修訂。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人：徐昇新

案由：設置友善機車停車格

說明：除殘障停車格外，有些孕婦、年長或行動短暫不便同學等，不須移車，方便停車。

擬辦：

校園友善機車停車格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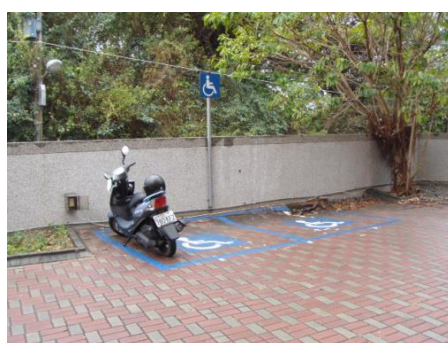
本校現有身障機停車格共 13 格，分別設置於理工社管長廊兩側、社管汽車停車場、以及文學院福利社、藝術大樓前方。



理工社管長廊兩側



社管汽車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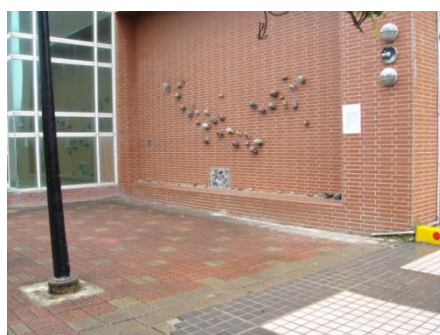


文學院福利社



藝術大樓

建議可將現有身障機車停車格改名為友善機車停車格，並且本小組會勘社科管院停車場可增加 2 格機車停車格，另外可於海五期大樓、海科院籃球場旁、電資大樓 1F、物理館後方設置友善機車停車格，以利師生同仁使用。



海五期大樓



海科院籃球場旁



電資大樓 1F



物理館後方